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20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寢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毛巾」、「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內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泳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織襪」、「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成衣及毛衣」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寢具』、『毛巾』、『內衣』、『泳衣』、『織襪』、『成衣』及『毛衣』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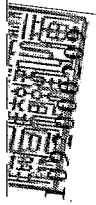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 三、旨揭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寢具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毛巾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內衣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泳衣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

裝

訂

線



施檢驗織襪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成衣及毛衣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00分機904，聯絡人：皇甫建安。

(四)傳真：(02)2392-2402。

(五)電子郵件：[ca.huangfu@bsmi.gov.tw](mailto:ca.huangfu@bsmi.gov.tw)。

# 局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檢驗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下、身高 86 公分以下或體重 15 公斤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羽絨(毛)製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 (108 年版) 2. CNS 15291 (108 年版) 3. 服飾標示基準 4. 織品標示基準	6111.20.00.00-0 6111.30.00.00-8 6111.90.10.00-3 6111.90.20.00-1 6111.90.30.00-9 6111.90.90.00-6 6209.20.00.00-3 6209.30.00.00-1 6209.90.10.00-6 6209.90.20.00-4 6209.90.30.00-2 6209.90.90.00-9 <u>6307.90.90.90-1H</u> <u>9619.00.20.90-2</u> <u>9619.00.30.90-0</u> <u>9619.00.90.90-7</u>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下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羽絨(毛)製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 (102 年版) 2. 服飾標示基準 3. 織品標示基準	6111.20.00.00-0 6111.30.00.00-8 6111.90.10.00-3 6111.90.20.00-1 6111.90.30.00-9 6111.90.90.00-6 6209.20.00.00-3 6209.30.00.00-1 6209.90.10.00-6 6209.90.20.00-4 6209.90.30.00-2 6209.90.90.00-9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
- 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品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
- 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寢具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寢具【羽絨(毛)製寢具、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限檢驗以下商品： (1)床單組：床單、床罩、枕頭套(可供正常睡眠時使用)、被套、床包等。 (2)單件式寢具：包含前述床單組內之寢具、枕頭套(限檢驗具枕頭套功能之枕頭表布)、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毯及旅行用毯等。】	1. CNS 15290(108 年版) 2. 織品標示基準	寢具(限檢驗以下商品： (1)床單組：床單、床罩、枕套(含可供正常睡眠時使用之非造型抱枕套)、被套、床裙、床飾巾、床包等。 (2)枕、被胎：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枕頭(含可供正常睡眠時使用之非造型抱枕)、毯及旅行用毯等。【羽絨(毛)製寢具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2 年版) 2. 織品標示基準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p> <p>6301.20.00.00-0B、6301.30.00.00-8B、6301.40.00.00-6B、6301.90.10.00-3B、6301.90.90.00-6B、6302.10.10.00-9B、6302.10.90.00-2B、6302.21.00.00-8B、6302.22.00.00-7B、6302.29.10.00-8B、6302.29.90.00-1B、6302.31.00.00-6B、6302.32.00.00-5B、6302.39.10.00-6B、6302.39.90.00-9B、6304.11.10.00-6B、6304.11.20.00-4B、6304.11.30.00-2B、6304.11.90.00-9B、6304.19.10.00-8B、6304.19.20.00-6B、6304.19.30.00-4B、6304.19.90.00-1B、6304.91.10.00-9B、6304.91.90.00-2B、6304.92.00.00-0B、6304.93.00.00-9B、6304.99.10.00-1B、6304.99.90.00-4B、9404.10.00.00-2B、9404.21.00.00-9B、9404.29.00.10-9B、9404.29.00.90-2B、9404.30.00.00-8B、9404.90.10.00-3B、9404.90.20.00-1B、9404.90.90.11-3B、9404.90.90.19-5B、9404.90.90.90-7B。</p>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p> <p>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p> <p>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毛巾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毛巾(限檢驗毛巾、拭手巾、浴巾、童巾、方巾、茶巾、乾髮頭巾、紗布手巾等梭織品，擦澡巾與沐浴巾(供洗澡刷洗身體)、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 (108年版) 2. 織品標示基準	毛巾(限檢驗毛巾、拭手巾、浴巾、童巾、方巾、茶巾、乾髮頭巾等梭織品，擦澡巾與沐浴巾(供洗澡刷洗身體)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2年版) 2. 織品標示基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6302.60.00.00-0B、6302.91.00.00-3B、6302.93.00.00-1B、6302.99.10.00-3B、6302.99.20.00-1B、6302.99.90.00-6B。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
- 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
- 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內衣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內衣(限檢驗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8年版) 2. CNS 15291(108年版) 3. 服飾標示基準	內衣(限檢驗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束褲、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 (102年版) 2. 服飾標示基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6212.10.10.00-8B、6212.10.90.00-1B、6212.20.00.00-8B、6212.30.10.00-4B、6212.30.90.00-7B、6212.90.00.00-3B。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
- 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
- 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泳衣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泳衣(限檢驗供 <u>超過 24 個月、身高超過 86 公分及體重超過 15 公斤者</u> 穿著之泳衣，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8 年版) 2. CNS 15291(108 年版)	泳衣(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上或身高 86cm 以上者穿著之泳衣，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CNS 15290(102 年版)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6211.11.10.00-8B、6211.11.90.00-1B、6211.12.10.00-7B、6211.12.90.00-0B。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檢驗方式採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維持不變，未有輸入規定。
- 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
- 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六、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織襪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織襪(限檢驗供 <u>超過 24 個月、身高超過 86 公分及體重超過 15 公斤者</u> 穿著之織襪，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8 年版) 2. CNS 15291(108 年版)	織襪(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上或身高 86cm 以上者穿著之織襪，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CNS 15290(102 年版)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p> <p>6115.10.11.10-3B、6115.10.11.90-6B、6115.10.12.10-2B、6115.10.12.90-5B、6115.10.90.10-7B、6115.10.90.90-0B、6115.21.00.00-5B、6115.22.00.00-4B、6115.29.10.00-5B、6115.29.90.00-8B、6115.30.00.00-4B、6115.94.00.00-7B、6115.95.00.00-6B、6115.96.00.00-5B、6115.99.10.00-0B、6115.99.90.00-3B。</p>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檢驗方式採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維持不變，未有輸入規定。</p> <p>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p> <p>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成衣及毛衣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成衣及毛衣(限檢驗供超過24個月、身高超過86公分及體重超過15公斤者穿著之成衣(包含束褲等)及毛衣，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8年版) 2. CNS 15291(108年版)	成衣及毛衣(限檢驗供24個月以上或身高86cm以上者穿著之成衣及毛衣，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CNS 15290(102年版)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p> <p>6101.20.00.00-2B、6101.30.00.00-0B、6101.90.10.00-5B、6101.90.20.00-3B、6101.90.90.00-8B、6102.10.00.00-3B、6102.20.00.00-1B、6102.30.00.00-9B、6102.90.10.00-4B、6102.90.90.00-7B、6103.10.10.00-0B、6103.10.20.00-8B、6103.10.30.00-6B、6103.10.40.00-4B、6103.10.50.00-1B、6103.10.90.00-3B、6103.22.00.00-8B、6103.23.00.00-7B、6103.29.10.00-9B、6103.29.20.00-7B、6103.29.30.00-5B、6103.29.90.00-2B、6103.31.00.00-7B、6103.32.00.00-6B、6103.33.00.00-5B、6103.39.10.00-7B、6103.39.20.00-5B、6103.39.90.00-0B、6103.41.10.00-3B、6103.41.20.00-1B、6103.42.10.00-2B、6103.42.20.00-0B、6103.43.10.00-1B、6103.43.20.00-9B、6103.49.11.00-4B、6103.49.12.00-3B、6103.49.21.00-2B、6103.49.22.00-1B、6103.49.91.00-7B、6103.49.92.00-6B、6104.13.00.00-8B、6104.19.10.00-0B、6104.19.20.00-8B、6104.19.30.00-6B、6104.19.40.00-4B、6104.19.90.00-3B、6104.22.00.00-7B、6104.23.00.00-6B、6104.29.10.00-8B、6104.29.20.00-6B、6104.29.30.00-4B、6104.29.90.00-1B、6104.31.00.00-6B、6104.32.00.00-5B、6104.33.00.00-4B、6104.39.10.00-6B、6104.39.20.00-4B、6104.39.90.00-9B、6104.41.00.00-4B、6104.42.00.00-3B、6104.43.00.00-2B、6104.44.00.00-1B、6104.49.10.00-4B、6104.49.90.00-7B、6104.51.00.00-1B、6104.52.00.00-0B、6104.53.00.00-9B、6104.59.10.00-1B、6104.59.20.00-9B、6104.59.90.00-4B、6104.61.10.00-7B、6104.61.20.00-5B、6104.62.10.00-6B、6104.62.20.00-4B、6104.63.10.00-5B、6104.63.20.00-3B、6104.69.11.00-8B、6104.69.12.00-7B、6104.69.21.00-6B、6104.69.22.00-5B、6104.69.91.00-1B、6104.69.92.00-0B、6105.10.00.00-0B、6105.20.00.00-8B、6105.90.10.00-1B、6105.90.20.00-9B、6105.90.90.00-4B、6106.10.00.00-9B、6106.20.00.00-7B、6106.90.10.00-0B、6106.90.20.00-8B、6106.90.90.00-3B、6107.11.00.00-7B、6107.12.00.00-6B、6107.19.10.00-7B、6107.19.90.00-0B、6107.21.00.00-5B、6107.22.00.00-4B、6107.29.10.00-5B、6107.29.20.00-3B、6107.29.90.00-8B、6107.91.00.00-0B、6107.99.10.00-0B、6107.99.20.00-8B、6107.99.30.00-6B、6107.99.90.00-3B、6108.11.00.00-6B、6108.19.10.00-6B、6108.19.90.00-9B、6108.21.00.00-4B、6108.22.00.00-3B、6108.29.10.00-4B、6108.29.90.00-7B、6108.31.00.00-2B、6108.32.00.00-1B、6108.39.10.00-2B、6108.39.20.00-0B、6108.39.90.00-5B、6108.91.00.00-9B、6108.92.00.00-8B、6108.99.10.00-9B、6108.99.20.00-7B、6108.99.90.00-2B、6109.10.00.00-6B、6109.90.10.00-7B、6109.90.20.00-5B、6109.90.30.00-3B、6109.90.90.00-0B、6110.11.00.00-2B、6110.12.00.00-1B、6110.19.00.00-4B、6110.20.00.00-1B、6110.30.00.00-9B、6110.90.10.00-4B、6110.90.90.00-7B、6112.11.00.00-0B、6112.12.00.00-9B、6112.19.10.00-0B、6112.19.90.00-3B、6112.20.10.00-7B、6112.20.90.00-0B、6112.31.00.00-6B、6112.39.00.00-8B、6112.41.00.00-4B、6112.49.00.00-6B、</p>			

6113.00.00.00-2B、6114.20.00.00-7B、6114.30.00.00-5B、6114.90.10.00-0B、6114.90.20.00-8B、6114.90.90.00-3B、6201.11.00.00-2B、6201.12.00.00-1B、6201.13.00.00-0B、6201.19.10.00-2B、6201.19.90.00-5B、6201.91.00.00-5B、6201.92.00.00-4B、6201.93.00.00-3B、6201.99.10.00-5B、6201.99.90.00-8B、6202.11.00.00-1B、6202.12.00.00-0B、6202.13.00.00-9B、6202.19.10.00-1B、6202.19.90.00-4B、6202.91.00.00-4B、6202.92.00.00-3B、6202.93.00.00-2B、6202.99.10.00-4B、6202.99.90.00-7B、6203.11.00.00-0B、6203.12.00.00-9B、6203.19.10.00-0B、6203.19.90.00-3B、6203.22.00.00-7B、6203.23.00.00-6B、6203.29.10.00-8B、6203.29.20.00-6B、6203.29.30.00-4B、6203.29.90.00-1B、6203.31.00.00-6B、6203.32.00.00-5B、6203.33.00.00-4B、6203.39.10.00-6B、6203.39.20.00-4B、6203.39.90.00-9B、6203.41.10.00-2B、6203.41.20.00-0B、6203.42.10.00-1B、6203.42.20.00-9B、6203.43.10.00-0B、6203.43.20.00-8B、6203.49.11.00-3B、6203.49.12.00-2B、6203.49.21.00-1B、6203.49.22.00-0B、6203.49.91.00-6B、6203.49.92.00-5B、6204.11.00.00-9B、6204.12.00.00-8B、6204.13.00.00-7B、6204.19.10.00-9B、6204.19.90.00-2B、6204.21.00.00-7B、6204.22.00.00-6B、6204.23.00.00-5B、6204.29.10.00-7B、6204.29.20.00-5B、6204.29.90.00-0B、6204.31.00.00-5B、6204.32.00.00-4B、6204.33.00.00-3B、6204.39.10.00-5B、6204.39.20.00-3B、6204.39.90.00-8B、6204.41.00.00-3B、6204.42.00.00-2B、6204.43.00.00-1B、6204.44.00.00-0B、6204.49.10.00-3B、6204.49.90.00-6B、6204.51.00.00-0B、6204.52.00.00-9B、6204.53.00.00-8B、6204.59.10.00-0B、6204.59.20.00-8B、6204.59.90.00-3B、6204.61.10.00-6B、6204.61.20.00-4B、6204.62.10.00-5B、6204.62.20.00-3B、6204.63.10.00-4B、6204.63.20.00-2B、6204.69.11.00-7B、6204.69.12.00-6B、6204.69.21.00-5B、6204.69.22.00-4B、6204.69.91.00-0B、6204.69.92.00-9B、6205.20.00.00-7B、6205.30.00.00-5B、6205.90.10.00-0B、6205.90.20.00-8B、6205.90.90.00-3B、6206.10.00.00-8B、6206.20.00.00-6B、6206.30.00.00-4B、6206.40.00.00-2B、6206.90.00.00-1B、6207.11.00.00-6B、6207.19.10.00-6B、6207.19.90.00-9B、6207.21.00.00-4B、6207.22.00.00-3B、6207.29.10.00-4B、6207.29.90.00-7B、6207.91.00.00-9B、6207.99.10.00-9B、6207.99.20.00-7B、6207.99.90.00-2B、6208.11.00.00-5B、6208.19.10.00-5B、6208.19.90.00-8B、6208.21.00.00-3B、6208.22.00.00-2B、6208.29.10.00-3B、6208.29.90.00-6B、6208.91.00.00-8B、6208.92.00.00-7B、6208.99.10.00-8B、6208.99.90.00-1B、6210.10.00.90-3B、6210.20.00.00-0B、6210.30.00.00-8B、6210.40.00.00-6B、6210.50.00.00-3B、6211.20.10.00-7B、6211.20.20.00-5B、6211.20.90.00-0B、6211.32.00.00-5B、6211.33.00.00-4B、6211.39.10.00-6B、6211.39.20.00-4B、6211.39.90.00-9B、6211.41.00.00-4B、6211.42.00.90-4B、6211.43.00.90-3B、6211.49.10.00-4B、6211.49.90.00-7B。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束褲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與其餘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均採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未有輸入規定。
- 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
- 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六、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